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 於中國境內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中國境內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7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二百七十日，年利率為6.5%，乃於截止認購申請時通過簿記建檔和配售方式最終釐定。

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乃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遭限制參與有關發售者除外)發行。就發行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而言，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牽頭包銷商及賬簿管理人，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為聯席牽頭包銷商。

將予發行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資券	:	人民幣4億元
發行地點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到期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信貸評級	:	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所評估，發行人的評級為AA級別。
利率	:	每年6.5%
利息計算及支付	:	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的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債券到期日期間以固定年利率6.5%按單息計算，並須於到期時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	發行本期超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將用作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交易安排	:	本期超短期融資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轉讓。

於發行本期超短期融資券後，發行人可自協會取得批准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當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有關批准)起計兩年內分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惟須向協會備案以及就超短期融資券刊發新發行文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發行人及超短期融資券的相關文件將於上海清算所網頁 (www.shclearing.com) 及中國貨幣網 (www.chinamoney.com.cn) 登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有關文件乃根據中國的規定而編製，僅限於與發行人有關，而有關文件所載資料無法全面反映本集團的營運情況。

釋義

「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監督中國銀行間發行公司債券及票據的自律組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及崔瑞成；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董先理、范翔、崔桂勇、孫謙、邵根夥及張家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長青、葛曉萍、付文革、王立彥及李軒。